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WEI YAP(中文名：陳偉業，馬來西亞籍)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787號，115年度偵字第3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WEI YAP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及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260令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TAN WEI YAP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TAN WEI YAP已預見受託攜帶附表編號2之行李箱（下稱本案行李箱）入境我國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WhatsApp暱稱「阿cool」（又名「老大」）、「ck」及「+000000000000」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利用附表編號3之手機與「老大」、「ck」及「+000000000000」等人聯繫，並依照「ck」指示，先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許，入住馬來西亞吉隆坡「Hotel 99 Kepong Kuala Lumpur」酒店，嗣於114年11月25日凌晨5時許，搭乘「ck」駕駛之車

01 輛前往機場，並於過程中取得以糖果外包裝掩藏之海洛因2罐
02 （下稱本案毒品）後，置於本案行李箱內，TAN WEI YAP再將本
03 案行李箱帶往吉隆坡國際機場機場委由不知情之地勤人員辦理託
04 運，隨即搭乘亞洲航空公司D7378號班機，於同日下午3時12分許
05 抵達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嗣於同日下午3時30
06 分許，在桃園機場接受入境查驗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
07 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查獲本案行李箱內夾藏
08 本案毒品而當場逮捕TAN WEI YAP，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
09 悉上情。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
13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
14 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TAN WEI YAP於調詢、關務署人員詢

17 問、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
18 54787卷第7至8、9至19、23至25、63至66、81至87頁，本院
19 卷第25至28、85、127、133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20 114年11月25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1879號函、毒品初步篩
21 檢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查獲照片、被告之護照影本、入
22 出境資料、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24日調
23 科壹字第114239298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54787卷第21
24 至22、27至28、29至36、49至50、55、57、95至98頁），並
25 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可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8 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按運輸毒品罪，係以著手搬運輸送行為及起運即屬既遂，私 31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既未遂，係以私運之管制物品是否進入

我國國境為準，倘已抵國境即屬既遂。本案運輸之海洛因，自馬來西亞起運並運抵我國國境內，故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均已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已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四、被告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並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員運輸及私運管制物品，應論以間接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及其犯行，且相關事證已臻起訴門檻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0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固有提供上游之相關資料供檢警查緝，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迄未接獲馬來西亞執法單位緝獲被告共犯之通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亦未有相關案件偵辦中等情，有桃園地檢署115年4月9日桃檢春松114偵54787字第1159047545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4月8日園緝字第11557544300號函在卷可憑，足認本案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
02 適用。

03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4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06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07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8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09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10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11 法。審酌毒品於國內流通之氾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此
12 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
13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
14 毒害之刑事政策。查被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減刑後，法定刑已經大幅下降，審酌被告運輸之毒品為第一
16 級毒品，且純度為83.92%、純質淨重高達2,198.70公克，如
17 順利進入我國並分裝流入市面，將造成我國人民身體健康重
18 大危害，所為助長毒品氾濫，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其犯罪情
19 狀於客觀上均無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顯可憫恕情形，當無
20 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餘地。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22 獲取金錢，竟鋌而走險將嚴重危害我國國人身心健康之毒品
23 運輸來臺，且運輸之毒品數量龐大，一旦流入市面，將嚴重
24 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所為犯罪情節重大，應予非難；並衡以
25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僅為賺取高額報
26 酬，不顧毒品流入我國將危害他人生命或健康安全之犯罪動
27 機、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

29 肆、沒收

30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3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02 示之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3 第一級毒品，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內所殘留之微量毒
04 品，因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查
05 獲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又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
06 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7 二、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1個及扣案如附表編號3
08 所示之手機1支，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9 供承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1 三、查被告自承於馬來西亞與「ck」見面時，「ck」有給予馬來
12 西亞260令吉，供被告作為在臺灣叫計程車、吃飯的費用等
13 語（見偵54878卷第15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0 法官 陳宥宏

21 法官 陳藝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郭子竣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
19 及管制方式：

20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
21 、出口。

22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3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4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5 之物品進口。

26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7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8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9 之進口、出口。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續上頁)

01

1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塊狀檢品1包（含包裝袋1個，毛重2,654.50公克，空包裝重34.50公克）
2	行李箱1個
3	OPPO手機1支（含SIM卡1張）